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可耐福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耐福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3075.7315万元，资产总额为530.7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